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96.9.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家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2.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1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6.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10.1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教授及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者，得免予評鑑。
- 三、 本所教師評鑑工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進行；評鑑項目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客觀審慎評鑑。
- 四、 本所依人事室當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通知應受評鑑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本所教評會初審，並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續送院教評會複審，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1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系所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所評鑑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評鑑。
 - (二) 所教師評鑑委員若為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 所評鑑委員得邀請接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五、 本所教師評鑑工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進行審理。評鑑範圍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教學權重應介於 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於 10-30%。三項合計為評鑑總成績。其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所訂之評鑑標準，本所教師評鑑期間內採計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本所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各項評鑑考核項目如下：

(一) 教學層面

1.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 E 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其他：優良教師、開發或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或參與進修教學等。

（二）研究層面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包含：學術期刊著作或研討會論文及專書著作）。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受邀演講。
4. 其他：研究獎勵等。

（三）輔導及服務層面

1、輔導

1. 擔任導師情形。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 輔導學生。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服務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情形)。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 六、 接受所級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如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而不在學校之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七、 教師應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所疑義時，由本校人事室解釋。
- 八、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九、 受所評鑑教師對所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所教評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院教評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所教評、所務會議通過，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